

安徽省枞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722 执 188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枞阳县支行，住所地安徽省枞阳县枞阳镇银塘西路 10-21 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3675870258H。

负责人：宋瑶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何腊梅，女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居民，住安徽省枞阳县[REDACTED]。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陆志贵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居民，住安徽省枞阳县[REDACTED]。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枞阳县支行与何腊梅、陆志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21)皖 0722 民初 3652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以(2022)皖 0722 执 188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何腊梅、陆志贵名下的位于枞阳县枞阳县金山大道(西)96-4 号 1 幢 1-7 层证号为皖(2017)

枞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1731、00031732 号房产，并依法对该财产启动评估程序，现评估程序已经结束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何腊梅、陆志贵共有的位于枞阳县枞阳县金山大道（西）96-4 号 1 幢 1-7 层证号为皖（2017）枞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1731、00031732 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新辉
审 判 员 尹冬壮
审 判 员 胡孝伟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汪 晗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: 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照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不履行义务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